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362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负责人高鹏。

被执行人王德亮，

被执行人于莲，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德亮、于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于2022年03月04日作出(2022)辽0202民初1542号民事调解书，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年05月11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2022年07月13日以(2022)辽0202执362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德亮、于莲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街8号4单元2层1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德亮、于莲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

沙河口区杨树街8号4单元2层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梁 超 升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曲 长 江  
书 记 员 于 会 连